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1
- 二、机构设置情况.....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4

- 一、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
总表
- 五、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表
- 六、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预算表
- 八、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预算表

九、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项目绩效目
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5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6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7
四、政府采购情况.....	7
五、绩效管理情况.....	7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七、其他说明.....	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 本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省基层文化和旅游工作。

3、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省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

4、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省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全省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拟订全省艺术教育、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7、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对从事编制旅游规划的单位进行资质认证管理。承担省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9、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对全省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业安全，指导应急教授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负责出境组团社的审核。

10、负责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1、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贯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山西文化走出去。

13、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4、牵头办理与文物领域紧密相关的重要事项，与省文

物局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15、承担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内设办公室（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财务处（内审处）、改革发展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教育科技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宣传推广处、市场管理处、行政审批管理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16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见附件）

一、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表

六、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预算总收入 54,525.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890.44 万元，政府性基金 2,635.00 万元。预算总支出 54,52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9.45 万元，项目支出 52,285.99 万元。

（一）基本支出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基本支出 2,239.4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64.6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驻厅纪检监察组人员经费划入省纪检监察委员会。

（二）项目支出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项目支出 52,285.9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089.4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因文化事业、文旅产业发展需要，新增 A 级景区免首道门票省级补贴经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经费、第三届山西艺术节、文旅建设先进县等项目资金，调增省级艺术创作经费、省级购买演出服务资金、省级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等项目预算导致预算增加 22800.64 万元；取消“三区”人才专项资金、办公用房租赁费等项目资金，调减行业管理经费、“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资金、国际航线补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导致预算减少 8711.15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62.5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3.46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预算，以及公车数量减少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3.39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7.83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57.42 万元，主要是机关在职人员及公车数量变动所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996.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890.6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285.99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见附件）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现有一般公务用车 7 辆。

2、土地房屋情况。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现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262.3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3984.55 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现有其他通用设备价值共计 675.95 万元，专用设备

共计 30.45 万元。

七、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 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指除政府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